

全南县人大常委会

全常发〔2021〕16号

全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全南县 2020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 决 议

(2021 年 9 月 13 日全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 41 次会议通过)

全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1 次会议，听取了县财政局副局长罗胜杰（挂职）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20 年全南县财政决算情况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以及县审计局局长黄榜舜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全南县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，对 2020 年

县财政决算(草案)和县级财政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, 决定批准全南县 2020 年县级财政决算。



抄 送: 县委及各部门, 县政府及各工作部门, 县政协, 县纪委, 县人武部, 县法院, 县检察院, 县人大各专委, 人大常委会各工委(办), 各乡(镇)人大及政府, 城市社区管委会, 天龙公司, 长城集团, 茅山林场, 群团组织

全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27日印发